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3年度訴字第252號

原告 日進汽車修造廠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程寶明（董事）

訴訟代理人 林宇文 律師

張漢榮 律師

被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順欽（董事長）

送達代收人：祝安萱

訴訟代理人 黃俊凱 律師

張天界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……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。」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

01 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3條第2項規定：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  
02 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  
03 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
04 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請求：(一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  
05 署（下稱宜蘭分署）民國113年度費執特專字第54666號執行  
06 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應予撤銷。(二)、被告應給付原告  
07 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881元及自行政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 
0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15頁）。  
09 經查，系爭執行程序是被告將其對於原告的追繳押標金債權  
10 合計135萬元（計算式：90萬元+45萬元=135萬元，本院卷  
11 第23-33頁）移送行政執行，由宜蘭分署以113年2月5日宜執  
12 廉113費特00054666字第1130010534A號執行命令，在135萬3  
13 42元（含解繳手續費等執行必要費用）範圍內禁止原告對第  
14 三人之存款債權予以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對原  
15 告清償，並已扣押解付被告22萬881元（本院卷第35-39  
16 頁），不足部分已查封原告所有坐落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  
17 0巷00號之房屋（本院卷第41-45頁），是本件核屬其他關於  
18 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在150萬元以下，依  
19 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自應適用通常訴訟  
20 程序，並以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被告之主  
21 事務所所在地為高雄市，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  
22 庭管轄區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  
23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  
24 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26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27 法官 周泰德

28 法官 郭銘禮

29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 
31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  
 02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  
 03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06 書記官 張正清